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祉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8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1份  
(A21000000I\_1111561854B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預告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  
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  
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- 二、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- 三、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7114
- 四、傳真：(02)85907072
- 五、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  
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

副本：

